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3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万元—6,000.00万元	盈利:6,83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52%-2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6,093.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92%-27.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3元—0.062元	盈利:0.0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汇率变动和市场风险加剧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定位,加大研发技术创新,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公司经营发展总体保持稳定。但由于部分参股公司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3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261,93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76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

公司独立董事肖继辉、监事会主席叶志超、高级管理人员黄活阳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259,782,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
反对2,1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7%;
反对2,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8,896,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
反对3,0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
反对3,0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9,782,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
反对2,1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7%;
反对2,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9,782,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
反对2,1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7%;
反对2,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易明晓、李玮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3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林乃机先生、陈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乃机先生

林乃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间,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曾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艳秋女士

陈艳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8年8月至1989年7月,曾就职于辽宁阜新市第二制药厂;1989年8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辽宁省阜新市审计局;2008年10月至今,任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审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罗喜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甘丽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罗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林乃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陈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3/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王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朱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罗喜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提名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甘丽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罗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提名林乃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陈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3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均豪先生、朱航明先生、王瀚先生、蒋海龙先生、朱晓明女士、罗喜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史占中先生、甘丽凝女士、罗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均豪先生:

王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曾任温州均瑶宾馆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曾任发行人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曾任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产商会会长、全国青联常委、中国乳业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联合国GTI商业顾问委员会主席、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同盟常务副会长、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中国十大杰出CEO”、“中国十大创业领袖”、“亚洲影响力人物奖。

朱航明先生:

朱航明,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长江仪表厂一车间班组长、团支部书记、经营科质检科区域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瀚先生:

王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理学学士学位。 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海龙先生:

蒋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2013年2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爱建集团董事、总经理。

朱晓明女士:

朱晓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温州乳品厂统计员;1994年4月至1997年9月, 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纳;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 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 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总监助理;2015年至今任均瑶集团财务总经理。

罗喜悦先生:

罗喜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专科毕业。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占中先生:

史占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部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丽凝女士:

甘丽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会系执行主任,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劲先生:

罗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8年,在上海市宝山区党政机关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百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年至今,任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至今,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22,3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50,3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72,01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2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4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9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45%。

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

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0,3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

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6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33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82.44%-2,87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7,500万元	亏损:400.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4.41%-1,774.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77元/股-0.1221元/股	亏损:0.0041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万元-12,000万元	5,348.1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万元-12,000万元	5,343.3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至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万元至1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造成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新拓展的餐饮团膳项目在本报告期持续运营, 以及公司在2022年底和本报告期新引入游戏产品陆续上线发行。

2.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引入游戏产品前期市场培育推广成本较高,报告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影响金额为5,400多万元。另公司根据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补充计提预计负债2,600多万元,该补充计提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前述三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100多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因本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区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使得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09,902.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190,097.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 年6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08011029200888819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年产100万台交流电动工具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10801047090389	112,509,433.96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补充营运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110801013002724173	2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80020010120100118196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7090388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4210078801600001766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332,509,433.96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